2023年度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_Toc30342)

[一、 主要职责 3](#_Toc6758)

[二、 机构设置 6](#_Toc29758)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823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2299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428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0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14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299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90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2373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233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3483)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_Toc2043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_Toc5084)

[第四部分 附件 25](#_Toc643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25](#_Toc202)

[第五部分 附表 4](#_Toc24660)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_Toc18278)6

[二、收入决算表 4](#_Toc26005)6

[三、支出决算表 4](#_Toc9096)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_Toc10267)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_Toc1870)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_Toc27235)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_Toc10439)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_Toc14751)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_Toc23100)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_Toc6504)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_Toc27017)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_Toc15917)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_Toc26457)6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主要职责

区卫健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二）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七)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八)贯彻执行中医药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中医药行业监管;指导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组织开展中医药教育、科研和文化传承工作;协调推进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综合发展。(九)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十)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十一)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十二)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十三)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五)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四川和健康德阳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

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区。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 机构设置

德阳市罗江区卫健局（本级）共承担了 3 个单位决算工作，其中：区卫健局机关属行政单位 1 个，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罗江医院集团管理服务中心属财政全额预算事业单位 1 个。

#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376.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39.31万元，增长11.15%。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政策调增，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341.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20.36**万元，占**99.6%**；其他收入**21.16**万元，占**0.4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343.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2.92**万元，占**13.71**%；项目支出**4610.4**万元，占**86.29**%.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332.9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65.29万元，增长11.86%。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政策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20.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7**%。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65.29万元，增长11.89%。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政策调增。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20.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4.51万元，占4.41%；**卫生健康支出**5038.7万元，占94.71%；**住房保障支出**47.15万元，占0.8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320.36**，**完成预算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数12.6万元为年初基本支出结转，未完成数12.6万元为本年度预算数，未完成的原因是年度终了按照医疗医机构实际考核情况支付。**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1.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5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6.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1.2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67.3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31.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支出决算为20.6万元，完成预算41.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数12.6万元为年初基本支出结转，未完成数12.6万元为本年度预算数，未完成的原因是年度终了按照医疗医机构实际考核情况支付。

**（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159.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1.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094.3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5.2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5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7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7.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13.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8.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4.71万元、津贴补贴209万元、奖金10.26万元、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33.9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1.1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5.55万元、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7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5.75万元、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44.30万元、奖励金0.05万元、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47.1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78万元等。
　　公用经费**105.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62万元、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1.80万元、电费5.35万元、邮电费10.02万元、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28.6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2.11万元、租赁费2.04万元、会议费0.43万元、培训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0.06万元、劳务费0.04万元、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3.79万元、其他交通费11.54万元、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9.8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84万元、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2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较上年度增加2.94万元，增长918.75%。主要原因是增加紧密型医共体项目经费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2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3.2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2.94万元，增长918.75%。主要原因是增加紧密型医共体项目经费公务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2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9批次，328人次，共计支出3.2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紧密型医共体项目经费公务接待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12**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6.23万元，下降5.59%（或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项目、病媒生物防制经费、乡村医生退出保障工作等1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13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医疗业务收入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捐赠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3**．**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公立医院-中医（民族）医院：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卫生监督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妇幼保健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卫生健康支出-中医药-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28**．**卫生健康支出-中医药-其他中医药支出：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29**．**卫生健康支出-计划生育事务-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服务的支出。

30**．**卫生健康支出-计划生育事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1**．**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2**．**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3**．**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34**．**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3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1**．**“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60422T000006920672-德市罗财社〔2022〕34号-2022年病媒生物防制市级补助资金 |
| 主管部门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 实施单位 （盖章）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进各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机制健全, 措施落实,保障有力,效果良好,罗江区所管城区的鼠、蚊、蝇蟑螂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C级标准。 | 按照双方签订的消杀服务合同的要求，德阳德拜有害生物防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23年7月至10月，对罗江区城区区域内的居民小区院落、公共绿地、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以及行政中心等机关单位进行了9次消杀服务施工。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一）德阳德拜公司受罗江区卫生健康局委托对罗江区城区2023年四害开展外环境公共区域消杀服务工作。（二）德阳德拜公司在2023年7月开始组织12名技术人员开展对罗江区城区老旧居民小区、机关单位、农贸市场等公共外环境进行四害消杀作业，保证罗江区城区四害消杀的正常实施，截止10月30日四害消杀完成度如下：1、施工时间：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30日。2、施工人员：张锐、张孝波、肖海军、刘培、周礼高、林诗银、陈子军、蔡勇、邓涛、江尧、龙章云、罗波、黄传奇共计12名；3、使用车辆及器械情况：（1）施工使用车辆：川F7D2Q6、川F7D1J0及4台电动三轮车.（2）电动背负式喷雾器4台、车载喷雾器4台、机动喷雾器3台、超低容量喷雾器3台、热烟雾机3台，量杯及警示牌若干。4、完成约定服务：（1）蚊、蝇消杀完成度：对罗江区管辖区域内的共计18个社区完成4次灭蚊蝇消杀服务；喷洒灭蚊蝇药物（10%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450公斤，投放灭蚊幼药物（0.5%吡丙醚杀虫颗粒剂）145公斤。（2）灭鼠毒饵盒安装、鼠药投放完成度：对罗江区管辖区域内共计18个社区完成1次灭鼠消杀服务；投放0.005%溴鼠灵灭鼠毒饵2000公斤，投放及悬挂0.005%溴鼠灵特殊毒饵500公斤，更换破损和增加陶瓷毒饵盒总计105个。（3）蟑螂消杀完成度：对罗江区管辖区域内的共计18个社区完成4次灭蟑消杀服务；喷洒下水道灭蟑药物1%高效氯氰菊酯热雾剂145公斤。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0.00 | 12.96 | 12.96 | 100.00% | 10 |  | *.* |
| 其中：财政资金 | 0.00 | 12.96 | 12.96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  |  |  |  |  |  |  |  |
| 合计 | 100 |  |  |
| 评价结论 | 1.政府重视程度高，保证财政保证资金的投入，组织动员宣传力度强，防制工作机制健全。2.根据现场检查结果，罗江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综合治理落实到位，实施科学防控，达到国家相关要求。3.在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过程中消杀服务资料能准确、完整的收集。 |
| 存在问题 | 罗江区城区区域内商户部分没有三防设施或三防设施不健全，垃圾没有实行袋装化；固体垃圾露天堆放，降雨后很容易孳生蚊虫，老旧及三无小区杂物乱推放。 |
| 改进措施 | 1.病媒生物综合管理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达到可持续、环境安全、社会可接受、病媒生物危害得以控制、群众健康得到保护的目的。2.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重点单位和场所要建立健全病媒生物控制制度，规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设置符合要求的防蚊、防蝇、防鼠设施，并做好维护，确保其防范效果；及时清理垃圾、污水、杂物，做到日产日清、无积水、无卫生死角，不留病媒生物孳生地。3.大力开展孳生地专项治理，发动各个社区对管辖区域内的老旧、三无等小区环境进行摸底整治，做到扫干净、摆整齐、管规范。 |
| 项目负责人：苏杰 | 财务负责人：蒋爱华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60423T000008224295-病媒生物防制经费 |
| 主管部门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 实施单位 （盖章）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通过政府采购委托专业机构对公共地段、老旧小区、公共场所、卫生设施、水体、绿化带、农贸市场等场所6次灭鼠工作，6次灭蟑螂工作，降低“四害”密度，控制传染病的传播；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和督导。 | 按照双方签订的消杀服务合同的要求，德阳德拜有害生物防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23年7月至10月，对罗江区城区区域内的居民小区院落、公共绿地、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以及行政中心等机关单位进行了9次消杀服务施工。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一）德阳德拜公司受罗江区卫生健康局委托对罗江区城区2023年四害开展外环境公共区域消杀服务工作。（二）德阳德拜公司在2023年7月开始组织12名技术人员开展对罗江区城区老旧居民小区、机关单位、农贸市场等公共外环境进行四害消杀作业，保证罗江区城区四害消杀的正常实施，截止10月30日四害消杀完成度如下：1、施工时间：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30日。2、施工人员：张锐、张孝波、肖海军、刘培、周礼高、林诗银、陈子军、蔡勇、邓涛、江尧、龙章云、罗波、黄传奇共计12名；3、使用车辆及器械情况：（1）施工使用车辆：川F7D2Q6、川F7D1J0及4台电动三轮车.（2）电动背负式喷雾器4台、车载喷雾器4台、机动喷雾器3台、超低容量喷雾器3台、热烟雾机3台，量杯及警示牌若干。4、完成约定服务：（1）蚊、蝇消杀完成度：对罗江区管辖区域内的共计18个社区完成4次灭蚊蝇消杀服务；喷洒灭蚊蝇药物（10%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450公斤，投放灭蚊幼药物（0.5%吡丙醚杀虫颗粒剂）145公斤。（2）灭鼠毒饵盒安装、鼠药投放完成度：对罗江区管辖区域内共计18个社区完成1次灭鼠消杀服务；投放0.005%溴鼠灵灭鼠毒饵2000公斤，投放及悬挂0.005%溴鼠灵特殊毒饵500公斤，更换破损和增加陶瓷毒饵盒总计105个。（3）蟑螂消杀完成度：对罗江区管辖区域内的共计18个社区完成4次灭蟑消杀服务；喷洒下水道灭蟑药物1%高效氯氰菊酯热雾剂145公斤。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20.00 | 18.99 | 18.99 | 100.00% | 10 |  |  |
| 其中：财政资金 | 20.00 | 18.99 | 18.99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灭蚊蝇、灭蟑螂 | ≥ | 6 | 次 |  | 15 |  |  |
| 灭鼠 | ≥ | 2 | 次 |  | 15 |  |  |
| 质量指标 | 被服务对象随访满意率、防制效果评价、药物使用 | ≥ | 95 | % |  | 10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节点、资金支付进度 | ＝ | 12 | 月 |  | 10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四害”密度、减少媒传疾病发生和流行 | 定性 | 达到国家规定的C级标准、达到预期目标 |  |  | 1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生存环境、保护群众健康 | 定性 | 达到预期目标 |  |  | 1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0 | % |  | 10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投资控制率（实际财政投入/计划财政投入） | ≤ | 20 | 万元 |  | 10 |  |  |
| 合计 | 100 |  |  |
| 评价结论 | 1.政府重视程度高，保证财政保证资金的投入，组织动员宣传力度强，防制工作机制健全。2.根据现场检查结果，罗江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综合治理落实到位，实施科学防控，达到国家相关要求。3.在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过程中消杀服务资料能准确、完整的收集。 |
| 存在问题 | 罗江区城区区域内商户部分没有三防设施或三防设施不健全，垃圾没有实行袋装化；固体垃圾露天堆放，降雨后很容易孳生蚊虫，老旧及三无小区杂物乱推放。 |
| 改进措施 | 1.病媒生物综合管理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达到可持续、环境安全、社会可接受、病媒生物危害得以控制、群众健康得到保护的目的。2.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重点单位和场所要建立健全病媒生物控制制度，规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设置符合要求的防蚊、防蝇、防鼠设施，并做好维护，确保其防范效果；及时清理垃圾、污水、杂物，做到日产日清、无积水、无卫生死角，不留病媒生物孳生地。3.大力开展孳生地专项治理，发动各个社区对管辖区域内的老旧、三无等小区环境进行摸底整治，做到扫干净、摆整齐、管规范。 |
| 项目负责人：苏杰 | 财务负责人：蒋爱华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60422T000006959982-德市罗财投〔2021〕32号-2021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 |
| 主管部门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 实施单位 （盖章）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新增普惠托位80个。 | 完成普惠托位180个。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四川镜艺教育、德阳市罗江区蓓蕾幼儿改扩建园外安全结构建设、室内托育资源配置建设，新增普惠托位180个。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0.00 | 110.00 | 110.00 | 100.00% | 10 |  |  |
| 其中：财政资金 | 0.00 | 110.00 | 110.00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  |  |  |  |  |  |  |  |
| 合计 | 100 |  |  |
| 评价结论 | *通过开展普患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逐步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体系，进一步改善养老托育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李龙军 | 财务负责人：蒋爱华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60423T000008202140-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
| 主管部门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 实施单位 （盖章）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根据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人口发〔2008〕20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 （川财社〔2022〕48号）文件要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含手术并发症）预计经费1206.504万元，区级承担经费301.64万元。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 2023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含手术并发症）人数1061人（其中：伤残：401人， 死亡：660人，手术并发症二级：1人，手术并发症三级：5人），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9480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12000元/人/年，手术并发症发放标准二级：5880/人/年，三级：3120/人/年.已全部完成。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的对象是：四川省户籍人口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49周岁。2、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3、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残达到三级以上）。对2023年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新增对象进行调查走访、镇初审、公示，县级复核，系统录入和已享受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年审、信息变更。扶助金每年分两次发放，11月底全额发放到位。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301.64 | 1120.87 | 1120.87 | 100.00% | 10 |  |  |
| 其中：财政资金 | 301.64 | 1120.87 | 1120.87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 ≥ | 690 | 人 |  | 10 |  |  |
| 手术并发症家庭人数 | ≥ | 6 | 人 |  | 10 |  |  |
|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 ≥ | 397 | 人 |  | 10 |  |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 | 100 | % |  | 5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及发放率 | ＝ | 100 | % |  | 5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发展能力和社会稳定水平 | 定性 | 逐步提高 |  |  | 2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5 | % |  | 10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 ＝ | 12000 | 元/人年 |  | 5 |  |  |
|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 ＝ | 9480 | 元/人年 |  | 5 |  |  |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发放标准（二级） | ＝ | 5880 | 元/人年 |  | 5 |  |  |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发放标准（三级） | ＝ | 3120 | 元/人年 |  | 5 |  |  |
| 合计 | 100 |  |  |
| 评价结论 | *贯彻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含手术并发症）政策，扶助金及时兑付。缓解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李龙军 | 财务负责人：蒋爱华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60423T00000820216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 主管部门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 实施单位 （盖章）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卫规〔2022〕1号）文件要求，预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其中：国家奖励扶助23628人，按960元/人/年给予补助，预计经费2889.6万元，预计区级经费90.73万元；省奖励扶助6472人，按960元/人/年给予补助,预计经费621.312万元，预计区级经费341.72万元。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 2023年奖扶人数28833人，按照960元/人/年给予补助。已全部完成。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应是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已婚农民:(一)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且户口在本镇。(二)本人或配偶曾经生育子女，本人及配偶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三)本人及配偶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四)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8周岁(58-59岁女性由省按照国家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予以奖励，年满60周岁后纳入国家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范围)。对2022年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新增对象进行调查走访、镇初审、公示，县级复核，系统录入和已享受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年审、信息变更。扶助金每年分两次发放，11月底全额发放到位。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432.45 | 2,801.45 | 2,801.45 | 100.00% | 10 |  | *.* |
| 其中：财政资金 | 432.45 | 2,801.45 | 2,801.45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 ≥ | 23628 | 人 |  | 15 |  |  |
| 省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 ≥ | 6472 | 人 |  | 15 |  |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 | 100 | % |  | 10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及发放率 | ＝ | 100 | % |  | 10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发展能力和社会稳定水平 | 定性 | 逐步提高 |  |  | 2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5 | % |  | 10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农村部分计划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 | ＝ | 960 | 元/人年 |  | 10 |  |  |
| 合计 | 100 |  |  |
| 评价结论 | *贯彻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扶助金及时兑付。缓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李龙军 | 财务负责人：蒋爱华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60423T000008208021-计划生育项目 |
| 主管部门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 实施单位 （盖章）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1.根据财政厅 省卫健委 省医保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112号）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文件要求，0-18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9475户，按120元/对/年预算，省级、市级财政分别补助保障15元/对/年、25元/对/年，区级财政补助保障80元/对/年，预计经费113.7万元，区级承担75.8万元； 2.根据罗府办发【2013】43号 罗江县特别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关怀实施方案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 （川财社〔2022〕48号）文件要求，5-48周岁再生育关怀人数32人，补助标准12000元/人/年，预计经费38.4万元，区级承担26.88万元；3.根据财政厅 省卫健委 省医保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112号）文件要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护理保险共38人（特别扶助手术并发症6人，再生育关怀32人），补助标准200元/人/年，预计经费0.76万元，区级承担0.53万元；4.根据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川卫办发〔2015〕359号）文件要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大节假日、生日慰问重大节假日、生日慰问预算1125人（其中：死亡690人、伤残397人、手术并发症6人、再生育关怀人数32人），慰问标准600元/人/年，预计经费67.5万元，区级承担67.5万元。 | 1.2023年0-18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5714户，按照120元/户/年给予补助。已全部完成。2.2023年再生育关怀人数16人，发放标准12000元/人/年，给予补助。已全部完成。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1.凡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夫妻双方均为农村人口和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济人员，每户每年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120元。2.计划生育家庭夫妻双方所生育的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再生育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女方户籍在罗江县范围之内;(二)本人和配偶曾经生育子女，本人及配偶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生育;(三)女方年龄在49周岁以下。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170.71 | 172.05 | 172.05 | 100.00% | 10 |  |  |
| 其中：财政资金 | 170.71 | 172.05 | 172.05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独生子女父母户数 | ≥ | 9475 | 户 |  | 5 |  |  |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大节假日、生日慰问人数 | ≥ | 1125 | 人 |  | 5 |  |  |
| 计划生育再生育关怀人数 | ≥ | 32 | 人 |  | 5 |  |  |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护理保险 | ≥ | 38 | 人 |  | 5 |  |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 | 100 | % |  | 10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及发放率 | ＝ | 100 | % |  | 15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发展能力和社会稳定水平 | 定性 | 逐步提高 |  |  | 2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5 | % |  | 5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计划生育再生育关怀发放标准 | ＝ | 12000 | 元/人年 |  | 5 |  |  |
| 0-18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标准 | ＝ | 120 | 元/人年 |  | 5 |  |  |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大节假日、生日慰问标准 | ＝ | 600 | 元/人年 |  | 5 |  |  |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护理保险标准 | ＝ | 200 | 元/人年 |  | 5 |  |  |
| 合计 | 100 |  |  |
| 评价结论 | *1.贯彻了0-18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扶助金及时兑付。2.贯彻了再生育关怀扶助政策，扶助金及时兑付。缓解再生育关怀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李龙军 | 财务负责人：蒋爱华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60423T000008224211-老龄工作经费（含重阳节慰问经费） |
| 主管部门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 实施单位 （盖章）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在重阳节对60岁及以上生活困难及百岁老人进行慰问，2023年百岁老人33人，贫困老人30人，慰问标准：贫困老人400元/人/年，百岁老人1000元/人/年，预算经费4.5万元,待年终再据实结算；工作经费2万元（承担全区老龄工作办公经费及为60岁及以上老年人办理老年证等）。共计6.5万元。 | 2023年慰问百岁老人23名，返贫监测老人23名。已全部完成。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2023年慰问百岁老人23名，返贫监测老人23名。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6.50 | 6.50 | 6.5 | 100.00% | 10 |  |  |
| 其中：财政资金 | 6.50 | 6.50 | 6.5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百岁老人 | ≥ | 33 | 人 |  | 10 |  |  |
| 贫困老人 | ≥ | 30 | 人 |  | 10 |  |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 | 100 | % |  | 10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及发放率 | ＝ | 100 | % |  | 10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定性 | 有效促进 |  |  | 1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家庭发展能力 | 定性 | 逐步提高 |  |  | 1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0 | % |  | 10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百岁老人慰问标准 | ＝ | 1000 | 元/人年 |  | 10 |  |  |
| 贫困老人慰问标准 | ＝ | 400 | 元/人年 |  | 10 |  |  |
| 合计 | 100 |  |  |
| 评价结论 | *在全区范围内形成敬老爱老的氛围。*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李龙军 | 财务负责人：蒋爱华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60423T000009340004-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
| 主管部门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 实施单位 （盖章）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通过加强犬伤门诊规范化建设、综合防制、病例标本采集与 监测,以及集中开展春秋季灭犬等工作,有效控制我区狂犬病的 发生，全力推进我区慢病综合示范区创建工作进程。 | 2023年罗江区通过加强犬伤门诊规范化建设、综合防制，以及春秋季集中开展灭犬等工作，有效控制了我区狂犬病的发生。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顺利通过省级验收。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1.积极开展灭犬工作。组织辖区各镇在春、秋季集中开展灭犬工作；2.加强狂犬病监测。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犬只脑组织采集、区疾控中心负责送样到省疾控中心进行监测；3.加大宣传力度。印制狂犬病宣传资料，加强狂犬病防制知识宣传；4.提高业务水平。组织辖区各犬伤门诊处置及接种人员开展了狂犬病防制技术培训会、进一步提高了狂犬病暴露后处置能力和技术水平。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0.00 | 3.00 | 3.00 | 100.00% | 10 |  |  |
| 其中：财政资金 | 0.00 | 3.00 | 3.00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  |  |  |  |  |  |  |  |
| 合计 | 100 |  |  |
| 评价结论 | *罗江区坚持“政府组织、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科学防制、社会监督”的狂防工作方针，区重传办印发《德阳市罗江区2023年狂犬病综合防制重点工作任务》，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等7部门联合印发《德阳市罗江区犬只不文明行为整治提升行动方案》，晚确了区卫健局、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罗江分局等部门职责，全面落实了“管、免、灭、测、宣、救”综合防制措施，2023年未发生流浪犬只咬伤人事件，有力地保障了全区人民的身体健康和家庭幸福。* |
| 存在问题 | *宣传力度有待加强。部分乡镇狂防工作宣传不到位，使部分群众规范养犬意识淡薄，未对饲养犬只进行免疫或拴（圈）养，流浪犬、敞放犬现象比较突出，存在安全防患。* |
| 改进措施 | *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各镇、各部门利用新媒体等方式加强狂犬病防制知识宣传，尤其要加强对学生、外出返乡人员和老年人的宣传，以增强他们的自我防护意识。*  |
| 项目负责人：苏杰 | 财务负责人：蒋爱华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60424T000010036582-卫健系统荣誉体系经费 |
| 主管部门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 实施单位 （盖章）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在每年的“5.12”国际护士节、“8.19”中国医师节开展卫健行业系统优秀医务人员评选；邀请区领导对卫健系统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进行慰问；对优秀医务人员先进事迹进行展播，把大医精诚、医者仁心的良好形象展现给社会，营造良好和谐的医疗环境，形成尊医重卫的社会氛围，体现党和政府对卫生健康的重视及对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每年给予奖励、慰问等经费10万元。 | 承办罗江区庆祝第六个“中国医师”大会，对评选出18名优秀护士、30名优秀医务工作者进行表扬，对评选出的48名优秀医务人员，发放奖励经费4.8万元；邀请区领导慰问部分医疗卫生机构，发放慰问金4.2万元。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区卫健局在2023年“5.12”国际护士节、“8.19”中国医师节开展卫健行业系统优秀医务人员评选；邀请区领导对卫健系统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进行慰问；对优秀医务人员先进事迹进行展播，把大医精诚、医者仁心的良好形象展现给社会，营造良好和谐的医疗环境，形成尊医重卫的社会氛围，体现党和政府对卫生健康的重视及对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0.00 | 10.00 | 10.00 | 100.00% | 10 |  | *在每年的5.12国际护士节、8.19中国医师节开展卫健行业系统优秀医务人员评选；对卫健系统医疗机构进行慰问；对优秀医务人员先进事迹进行展播，把大医精诚、医者仁心的良好形象展现给社会，营造良好和谐的医疗环境，形成尊医重卫的社会氛围，体现党和政府对卫生健康的重视及对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共需经费10万元。* |
| 其中：财政资金 | 0.00 | 10.00 | 10.00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  |  |  |  |  |  |  |  |
| 合计 | 100 |  |  |
| 评价结论 | 自评总分100分。该 项目目标较明确，开展优秀护士、优秀医师者评选活动，并对在医疗卫生服务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优秀医务工作者给予表彰、奖励，在全社会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法律法规精神，与现实需求基本匹配，能够让广大医务工作者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
| 存在问题 | 在项目实施过程，未发现有相关问题。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 | 财务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60423T000008202107-疫情防控经费 |
| 主管部门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 实施单位 （盖章）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为充分体现对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当延长“乙类甲管”期间对医务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实施期限。将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设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发热门诊急诊、呼吸科病房、感染科病房、重症病房内的相关医护人员，120急救人员，以及血站一线采血人员，每人每天补助300元(对在重症病房内工作的医护人员，按实际工作天数的1.5倍计算);对其他按照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卫生健康、中医药等部门调派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要求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相关医务人员，每人每天补助 200元。 | 根据《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卫健委关于预拨中医和省级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德市财社【2023】36号）文件精神，向相关医疗卫生机构下达中、省财政第一批资金466.389万元。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区卫健局组织相关医疗机构申报，经各单位申报，区卫健局初审，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复审，共计向上申报“乙类甲管”期间医务人员临时工作补助755.435万元。 2023年5月，根据《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卫健委关于预拨中医和省级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德市财社【2023】36号）文件精神，向罗江区相关医疗卫生机构下达中、省财政第一批资金466.389万元，其中：区人民医院231万元；区中医医院95万元；金山镇中心卫生院54万元；万安社区服务中心6万元；略坪镇中心卫生院17万元；鄢家镇中心卫生院15万元；新盛镇卫生院23万元；调元镇卫生院7万元；白马关镇卫生院11.389万元；万安镇卫生院7万元。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0.000 | 629.19 | 629.19 | 100.00% | 10 |  | *第二批资金2023年底才下达，因此2024年初进行拨付* |
| 其中：财政资金 | 0.000 | 629.19 | 629.19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 合计 | 100 |  |  |
| 评价结论 | 项目自评总分为95分，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落实“乙类甲管”期间医务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切实落实党和政府对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措施。 |
| 存在问题 | 第二批资金2023年底才下达，因此2024年初进行拨付 |
| 改进措施 | 后期及时拨付相关项目经费 |
| 项目负责人： | 财务负责人：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60423T000009887289-德市罗财社〔2023〕55号-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同建设） |
| 主管部门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 实施单位 （盖章）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力争罗江区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经验打造成省内样板。 | 项目用于持续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已使用完毕。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项目主要用于了医共体建设宣传设计制作、资料印刷，外出考察学习会议，省内、市内区（市、县）交流学习、公务接待等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0.00 | 8.00 | 8.00 | 100.00% | 10 |  | 按照德市罗卫健发〔2023〕286号文件中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经验交流的建设任务要求，项目资金使用完毕。 |
| 其中：财政资金 | 0.00 | 8.00 | 8.00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  |  |  |  |  |  |  |  |
| 合计 | 100 |  |  |
| 评价结论 | 项目用于了医共体建设宣传设计制作、资料印刷，外出考察学习会议，省内、市内区（市、县）交流学习、公务接待等，不断提升“罗江模式”知名度和影响力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杨学刚 | 财务负责人：李豪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60423T000008224298-乡村医生退出保障工作 |
| 主管部门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 实施单位 （盖章）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结合两项改革“后半篇”文件，对辖区内乡村医生建立乡村医生退出保障机制，落实完善乡村医生退出补偿制度，切实筑牢农村医疗服务网底，提升我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保障范围：1.45周岁及以下在岗乡村医生待遇保障；2.60周岁及以上离岗乡村医生待遇保障；3.46周岁至59周岁在岗乡村医生待遇保障。区级财政暂按照100万元预算，年终据实结算。 | 落实完善200余名乡村医生退出补偿，保障基本生活，切实筑牢农村医疗服务网底。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按照《德阳市罗江区乡村医生退出保障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申领退出生活补助和购买养老保险补助的乡村医生进行资格审核。2023年对200余名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发放退出生活补助，31名乡村医生购买养老保险。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100.00 | 185.77 | 185.77 | 100.00% | 10 |  | *申领退出生活补助和购买养老保险补助的乡村医生人数增加，需要增加资金预算。* |
| 其中：财政资金 | 100.00 | 185.77 | 185.77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退出乡村医生人数 | ＝ | 221 | 人 |  | 10 |  |  |
| 在岗乡村医生人数 | ＝ | 37 | 人 |  | 10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管理率 | ＝ | 100 | % |  | 10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 12 | 月 |  | 10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 | 90 | % |  | 20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乡村医生满意度 | ≥ | 90 | % |  | 10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 | 100 | 万元 |  | 20 |  |  |
| 合计 | 100 |  |  |
| 评价结论 | *落实完善乡村医生退出补偿制度，切实筑牢农村医疗服务网底，提升了我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黄静 | 财务负责人：蒋爱华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60423T000008202107-疫情防控经费 |
| 主管部门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 实施单位 （盖章）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按照各级指挥部要求及防控专家研判，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多轮全员核酸检测，给当时疫情形势研判提供技术支撑，核酸检测样本做到日清日结，根据协议支付第三方实验室检测费用 | 按照外送核酸检测管数，已于2023年支付第三方实验室核酸检测费用。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我区按照各级指挥部要求及防控专家研判，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多轮全员核酸检测。为给当时疫情形势研判提供技术支撑，核酸检测样本需日清日结，结合我区自身核酸检测能力，经区应急指挥部同意，部分核酸检测样本外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据统计共计外送第三方实验室6.17万管，检测费用159.80万元。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0.00 | 159.801 | 159.801 | 100.00% | 10 |  |  |
| 其中：财政资金 | 0.00 | 159.801 | 159.801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  |  |  |  |  |  |  |  |
| 合计 | 100 |  |  |
| 评价结论 | *资金使用合理，于2023年支付第三方实验室核酸检测费用159.80万元。*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黄静 | 财务负责人：蒋爱华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